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与厦门钨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许长龙、易丹青、苏东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